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更正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会[2019]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整体搬迁及 GMP 改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整体搬迁及 GMP 改造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实施制药中心整体搬迁及 GMP 改造是根据政府旧城改造征迁需要、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同时，有利于公司以此次搬迁为契机，改善生产环境、合理调整公司生产线布局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为维护公司和中心股东利益，有效使用资金，我们认为整体搬迁及改造项目

投资概算 7500 万元，应提供详细的预算与依据（包括丸剂、膏剂要保留的依据等），以及分期实施计划，另行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生产线(胶囊剂、口服液剂、糖浆剂)GMP 改造与再认证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硬胶囊剂、口服液剂、糖浆剂（包括中药前处理、提取）生产线 GMP 证书即将到期，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的规定必须进行再认证。为了顺利通过 GMP 认证，黄山天目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对部分硬件设施进行 GMP 改造，符合企业生产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黄山天目公司实施 GMP 改造与再认证。

五、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营业执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变更营业执照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章良忠、余世春、张春鸣

2019 年 8 月 27 日